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12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75”,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6,000万元及收益780,000元于2021年6月1日均已到账。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511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1年6月1日	2021年12月1日	1.1-3.0%

三、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政策风险;(2)市场风险;(3)延期兑付风险;(4)流动性风险;(5)再投资风险;(6)募集失败风险;(7)信息传递风险;(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77)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6月12日	92,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51)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0年6月4日	2020年6月18日	19,561.64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12)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	184,000.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9月15日	75,402.78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11月30日	489,328.77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22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0年6月1日	2020年12月1日	960,000.0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91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0年6月15日	2020年12月7日	431,506.85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LIBOR结构性存款(SDGA201691B)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12月18日	584,394.52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272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63,750.00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市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4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12月30日	180,712.33	是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2月1日	12,000.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3月24日	70,00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75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6月1日	780,000.00	是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153N)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0年12月8日	2021年6月10日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181N)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6月25日	—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市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644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1年1月5日	2021年7月6日	—	否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1年2月4日	—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1年3月25日	2021年6月23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511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1年6月1日	2021年12月1日	—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光大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受理凭证;

3、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1-031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2021年6月2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市盈率为124.24、市净率为18.58,分别高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5家白酒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56.24、市净率平均值8.4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经营业绩基数较低;二季度为白酒行业传统淡季,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客观分析公司经营环境,审慎决策。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直接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书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直接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书面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31日上涨9.93%、6月1日上涨9.11%,近期涨幅较大。2021年6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14.77元/股,市盈率为124.24、市净率为18.58,高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5家白酒上市公司平均值(具体情况请详见下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序号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换手率(%)
1	口子窖	31.29	5.21	3.16
2	迎驾贡酒	37.04	6.41	3.25
3	伊力特	41.28	3.95	9.27
4	今世缘	47.33	8.17	0.98
5	舍得酒业	124.24	18.58	4.39
平均值		56.24	8.46	4.21

(二)其他风险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经营业绩基数较低;二季度为白酒行业传统淡季,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客观分析公司经营环境,审慎决策。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4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373,512,412-1,020,951=1,372,491,461股。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72,491,461×0.49)÷1,373,512,412≈0.4896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896)÷(1+0)=前收盘价格-0.4896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英诚贸易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400190)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享受年度利润分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4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41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41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9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5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源翔”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7.48%减少至5.65%。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浩翔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共青城浩翔于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6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154,520股。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公司股份所致。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8-86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0/11/9-2021/6/1	人民币普通股	4,154,520	0.81
	合计	-	-	4,154,520	0.81

注:1、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60%减少至7.48%。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非公开发行股份69,958,501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11,012,097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另,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0.81%后,合计变动比例超过1%。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浩翔	合计持有股份	27,430,903	6.22	23,276,473	4.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8,382	1.47	2,343,862	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32,611	4.75	20,932,611	4.10
共青城源翔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85,955	1.27	5,585,955	1.0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3,016,948	7.48	28,862,428	5.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8,382	1.47	2,343,862	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518,566	6.01	26,518,566	5.19

注:1、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69,958,501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11,012,097股。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公告中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本次权益变动为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所致,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9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段容文女士主持,公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勋亮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谢如鹤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谢如鹤先生已向公司提交离任报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不得低于董事会成员的1/3,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提名林勋亮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林勋亮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林勋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5、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附件:林勋亮先生简历

林勋亮先生,196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广东财经大学管理学院教授、高级经济师,主要研究领域为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主持或参与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广东省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以及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委托规划咨询项目。主编和编著高等院校“十二五”物流管理专业规划教材《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第2版)、普通高等教育高级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物流管理概论》(第二版)、“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国际物流学》、高等院校市场营销专业规划教材《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第3版)》等教材。现担任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副会长、广东省本科高校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林勋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40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嘉诚国际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3日

至2021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	√
4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8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林勋亮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7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9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4月24日、6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5	嘉诚国际	2021/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次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登记日于指定地点持登记文件进行会议登记,或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参会回执和登记文件进行登记: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6月17日上午09:00-11:00、下午14:00-16:00。

接待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嘉诚国际101会议室

2、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1年6月17日上午09:00-11:00、下午14:00-16:00将股东登记文件传真至:020-87780780。

3、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1年6月17日下午16:0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股东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为511475。

(二)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参会人员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的人员需将上述登记文件1、2项交工作人员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因广州市实行防疫管控政策,现场参会人员需符合地方政府防疫要求。

(二)会议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电话:020-34631836

联系传真:020-87780780

邮编:511475

联系邮箱:securities@jiacheng88.com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			
4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8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林勋亮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2021-030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430,5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10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然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王乐斌先生、姚宁先生、黄瑜女士、李学江先生、张蔚欣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监事高海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全亮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077,405	99.2373	1,353,100	0.7627	0	0.0000

关联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306,405	63.0250	1,353,100	36.975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在议案1的表决中,关联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毛国权律师、曹亚娟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